

北 控 绿 产

NEEQ:871438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BG Green Industry(Qing hai) New Energy Co.,Ltd.



年度报告

2018

公 司 年 度 大 事 记



2018 年 4 月北控绿产荣获由格尔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颁发的 2017 年度“突出贡献先进企业”荣誉称号。

北控绿产为尽快做大自身规模，扩大光伏装机容量, 通过对光伏电站实施收购，不断扩大北控绿产电站规模。2018 年 10 月完成收购王永等人所持有唐山海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现持有唐山海泰新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7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1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7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北控绿产、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海泰、子公司	指	唐山海泰新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京仪集团、控股股东	指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EPC 总承包	指	工 程 总 承 包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按照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 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士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魁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惠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行业扶持政策减小或变化的风险	现阶段光伏行业的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均高于常规能源,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对政府补贴依赖程度较高。虽然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8 月下发的《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的规定,光伏发电项目自投入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标准,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但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光伏装机容量将不断提高,国家仍有可能下调或取消相关扶持政策,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电力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2018 年中国经济总体保持平稳,但下行压力较大。随着经济增长速度的放缓,电力需求端因经济增长速度降低和产业结构调整发生转折性变化,用电需求将持续放缓甚至降低,如果供给端

	依旧维持较高增长速度,电力供需将从平衡转为过剩,产能过剩引发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及企业发电量和电价的不确定性,发电企业盈利水平可能面临不利影响。
四、地方政府进行限电调控的风险	新能源发电产业的快速扩张引发了电力供需关系被打破,传统火电企业与新能源发电企业之间的博弈问题,加之输电通道容量偏小、调峰能力不足、就地市场消纳能力有限等问题,我国弃光限电的问题日益凸显。国家有关部门已发布相关通知,包括国家能源局于 2013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于 2016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做好“三北”地区可再生能源消纳工作的通知》等,明确要求各地区做好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消纳,着力解决弃风、弃光问题,促进可再生能源与其他能源协调发展,预计政府限电调控的情况将有望得到改善。如果与电源建设匹配的电网建设进度未达预期,则可能存在地方政府加强限电调控,从而对新能源发电企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大规模新能源基地电力消纳及外送问题	青海电网接纳能力接近饱和,新能源电力消纳问题日益紧迫,在省内无法满足全部新能源消纳的形势下,青海省新能源目前已实现外送电量解决消纳问题以实现资源优化。
六、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波动的风险	受电力供求关系的影响,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会有所波动,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发电利用小时分别为 1375.2 小时、1557.13 小时和 1488.73 小时。随着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和全国电力装机容量增长速度的变化,公司未来的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存在波动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七、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格尔木一期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已于 2012 年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公司于一期土地上建设的电气综合楼、办公综合楼及库房未办理房产证书。公司针对办理房产证书事宜与相关部门积极协调,已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列明办公用房、工业用房及仓储用房,此风险已经消除。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增值税及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对公司利润产生重要影响,如未来政策到期或政策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影响。
九、同业竞争风险	北控绿产的主要业务为可再生能源光伏电站的投资、运维及电力销售。公司控股股东京仪集团控制的 8 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北控绿产相似,其中,除平泉汇勇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实际开展业务外,其他 7 家公司未实际经营,北控绿产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北控绿产面临因同业竞争而利益受损的风险。2018 年北控绿产有序推进收购平泉汇勇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控绿产(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静乐县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相关工作,此外北控绿产还收购了北新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州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德令哈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平泉北控绿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北控绿产涿鹿新能源有限公司已经完成注销。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G Green Industry(Qing hai) New Energy Co.,Ltd. BG Green Industry
证券简称	北控绿产
证券代码	871438
法定代表人	吴士峰
办公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东出口光伏产业园区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马魁良
职务	财务总监
电话	13021999092
传真	0979-5990970
电子邮箱	makuiliang@qhbklc.com
公司网址	无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青海省格尔木市公安巷公安局家属院 81609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财务部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0日
挂牌时间	2017年6月29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电力生产(D441)-太阳能发电(D4415)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太阳能光伏发电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579905262A	否
注册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东出口光伏产业园区	否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	否
公司股本与注册资本一致。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韩雪艳、王鹏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六、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2,246,236.30	147,417,019.09	3.28%
毛利率%	59.14%	61.0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86,487.51	50,191,560.04	-4.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845,212.21	49,588,906.49	-5.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60%	8.6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45%	8.55%	-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0	0.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59,529,902.31	1,286,036,308.02	21.27%
负债总计	906,595,809.82	680,888,703.04	33.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2,934,092.49	605,147,604.98	7.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1	1.21	8.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64%	52.9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13%	52.94%	-
流动比率	106.16%	244.91%	-
利息保障倍数	2.64	2.57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45,140.19	133,226,207.49	-73.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63.43%	107.00%	-
存货周转率	-	-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1.27%	0.4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28%	6.17%	-
净利润增长率%	-4.79%	39.33%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05,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82.7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07,382.71
所得税影响数	166,107.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1,275.30

七、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 2017 年报表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19,719,000.00		7,100,000.00	
应收账款	148,921,549.43		125,678,161.62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168,640,549.43		132,778,161.62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14,395,941.88		10,513,155.59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14,395,941.88		10,513,155.59
应付利息	929,535.14		1,031,484.22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839,603.56		3,839,203.56	
其他应付款		4,769,138.70		4,870,687.78
管理费用	3,093,963.42		2,238,896.52	
管理费用		3,093,963.42		2,238,896.5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北控绿产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太阳能发电行业中的电力生产商，目前拥有装机容量 125 兆瓦，北控绿产电站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建设，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总承包公司并签订《总承包合同》，由具有 EPC 资质的施工方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实地勘察、进行光伏电站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并网、试运行等工作，公司同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对施工方的建设行为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最终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并网后由公司运营管理。公司建设投运后光伏电站发电系统生产的电力通过逆变器、变压器升压最终并入国家电网。公司电力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全部为直购电业务，即通过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线上电力交易平台按月进行省内外直购电的申报与交易。

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源是售电收入和升压站租赁收入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2018 年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其中累计发电量 19,275 万度，完成年度预算 101%，全年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15,22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7%，全年累计利润总额 5,15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9.2%。

2018 年公司为尽快做大自身规模，扩大光伏装机容量，通过对光伏电站实施收购，不断扩大北控绿产电站规模。2018 年 10 月完成收购王永等人所持有唐山海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现持有唐山海泰新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努力扩展规模并借助全国股转系统融资平台提升投融资能力。此外公司完善电站各项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各项安全操作规范，实现流程标准化，确保完成发电量，实现收益最大化。

（二）行业情况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阐述了2016年至2020年太阳能发展的指导方针、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该规划是“十三五”时期我国太阳能产业发展的基本依据。按照“多能互补、协调发展、扩大消纳、提高效益”的布局思路，在“三北”地区利用现有和规划建设的特高压电力外送通道，按照优先存量、优化增量的原则，有序建设太阳能发电基地，提高电力外送通道中可再生能源比重，有效扩大“三北”地区太阳能发电消纳范围。在青海、内蒙古等太阳能资源好、土地资源丰富地区，研究论证并分阶段建设太阳能发电与其他可再生能源互补的发电基地。2018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超过43GW，同比下降18%，累计装机量超过170GW，其中集中式约23GW，同比下降31%，分布式约20GW，同比增长5%。

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光伏市场目前对于公司在发展因素、行业法律法规变动因素对公司经营情况几乎无影响。目前电价下调问题是由于光伏上游市场的电池组件的价格急剧下降导致的，而对于光伏下游企业因投入产出同时减少因此影响较小。

（三）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4,759,324.30	4.15%	106,405,739.85	8.27%	-39.14%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347,245,349.06	22.27%	168,640,549.43	13.11%	105.91%
存货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090,314,517.36	69.91%	955,792,223.16	74.32%	14.07%
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490,081,000.00	31.42%	558,181,000.00	43.40%	-12.2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公司总资产报告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为21.27%，总资产增长主要原因是收购唐山海泰项目公司后新增资产290,568,367.71元。
- 2、货币资金报告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为-39.14%，货币资金下降原因为报告期内一方面因补贴电费结算滞后资金流入大幅下降，另一方面还本付息资金流出较大，综上所述原因货币资金下降幅度较大。
- 3、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报告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为105.91%，其中应收账款增长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补贴电费结算严重滞后，一至四期补贴电费仅结算至2017年4月，而五期项目和分

布式项目未进入补贴目录，因此从投产交易至今未结算补贴电费，综上所述应收账款持续增长。

4、固定资产净值报告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为 14.07%，固定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收购唐山海泰项目公司后新增固定资产 180,800,085.64 元。

5、长期借款报告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为-12.20%，长期借款下降主要原因是年末由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金额为 73,600,000 元，因此长期借款同比期末金额下降。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52,246,236.30	-	147,417,019.09	-	3.28%
营业成本	62,203,980.66	40.86%	57,364,113.51	38.91%	8.44%
毛利率	59.14%	-	61.09%	-	-
管理费用	7,187,399.54	4.72%	6,452,717.37	4.38%	11.39%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30,633,247.50	20.12%	32,552,653.42	22.08%	-5.90%
资产减值损失	-62,792.34	-0.04%	62,792.34	0.04%	-200.00%
其他收益	1,085,000.00	0.71%	2,097,456.96	1.42%	-48.27%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2,382.71	0.00%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51,530,997.30	33.85%	51,485,806.51	34.93%	0.09%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0.01%	353,973.00	0.24%	-94.35%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34,973.82	0.02%	-100.00%
净利润	47,786,487.51	31.39%	50,191,560.04	34.05%	-4.7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52,246,236.30 元，相对于上年同期增长 3.28%，增长原因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唐山海泰公司收购后合并 1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5,147,387.82 元，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但母公司营业收入为 147,098,848.48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0.2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电网检修造成发电量损失，致使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62,203,980.66 元，相对于上年同期增长 8.44%，增长主要原因①母公司营业成本为 59,838,572.4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31%，增长原因一至五期项目设备已过质保期，

维修费及材料费增长较高。②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唐山海泰项目公司的收购后合并 11-12 月主营业务成本 2,365,408.26 元。综上所述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增长幅度较大。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 7,187,399.54 元，同比增长 11.39%，增长原因：①新增人员应付职工薪酬 48 万元；②新增北京办公用房租赁费 15 万元；③新增中介机构审计、评估费用、券商督导费 40 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 47,786,487.51 元，同比下降 4.79%，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母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母公司净利润为 46,580,351.41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7.19%，下降原因：①主要由于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而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同比增长致使母公司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2.82%；②随着母公司一至二期项目已过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年限，2018 年一二期项目全额征收所得税，使得母公司 2018 年所得税同比增加 133.35%，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8,946,008.14	144,230,606.34	3.27%
其他业务收入	3,300,228.16	3,186,412.75	3.57%
主营业务成本	60,615,678.45	55,799,853.03	8.63%
其他业务成本	1,588,302.21	1,564,260.48	1.54%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发电收入	148,946,008.14	97.83%	144,230,606.34	97.84%
租赁收入	3,300,228.16	2.17%	3,186,412.75	2.16%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无

（3）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143,798,620.32	94.46%	否
2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5,147,387.82	3.38%	否

合计	148,946,008.14	97.84%	-
----	----------------	--------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830,400.00	26.70%	否
2	青海汇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638,950.00	11.43%	否
3	北京轩宇立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	1,321,215.26	9.21%	否
4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1,160,000.00	8.09%	否
5	青海华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73,000.00	5.39%	否
合计		8,723,565.26	60.82%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45,140.19	133,226,207.49	-7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3,685.41	-30,601,092.25	16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95,965.35	-81,016,664.59	-18.49%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745,140.19 元，同比下降 73.17%，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 59.19%，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补贴电费结算严重滞后，一至四期补贴结算仅结算至 2017 年 4 月，且五期项目和分布式项目未进入补贴目录，自投产交易开始至今未结算补贴电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165.92%，增长原因母公司一至五期项目设备已过质保期，维修费及材料费增长较高。且收购唐山海泰项目公司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682,370.00 元。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致使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513,685.41 元，同比增长 160.50%，增长主要原因购买日取得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净额为 28,240,191.09 元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减少额为 95,995,965.35 元，同比下降 18.49%，其中因本年未新建项目因此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 72.5%，使得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此外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随着本金的减少利息支出也逐年减少同比下降 9.45%。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018 年 10 月末公司完成收购王永等人所持有唐山海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现持有唐山海泰新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300 万元。购买日至期末合并收入为 5,147,387.82 元，合并净利润 1,206,136.10 元，其净利润影响数未达到 10%。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本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 2017 年报表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原列报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项目及金额		原列报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项目及金额	
收票据	19,719,000.00	应收票据及	168,640,549.43	应收票据	7,100,000.00	应收票据及	132,778,1
收账款	148,921,549.4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125,678,161.62	应收账款	
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	14,395,941.88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	10,513,1
付账款	14,395,941.88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10,513,155.59	应付账款	
付利息	929,535.14	其他应付款	4,769,138.70	应付利息	1,031,484.22	其他应付款	4,870,6
付股利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39,603.56			其他应付款	3,839,203.56		
管理费用	3,093,963.42	管理费用	3,093,963.42	管理费用	2,238,896.52	管理费用	2,238,8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	

（七）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本公司将新收购的子公司唐山海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统一子公司与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子公司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八）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在创造利润的同时履行社会责任，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股东和员工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还承担对生产环境的保护责任。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共格尔木市委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精准扶贫联村帮户工作的通知》发动全体职工向扶贫对象郭勒木德镇东村村民何春莲个人进行捐款。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利风险。公司内部控制机制运行良好，公司及全体员工无违法违纪行为，公司保持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2018 年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并抓住国家实施节能减排战略以及能源结构调整的发展机遇，提高发电量，拓展新业务，强化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能力。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面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和加强内部管理培训，提高公司管理规范水平。

二、行业扶持政策减小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及投资运营，行业发展受国家扶持政策的推动较大。现阶段光伏行业的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均高于常规能源，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对政府补贴依赖程度较高。虽然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8 月下发的《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的规定，光伏发电项目自投入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标准，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但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光伏装机容量将不断提高，国家仍有可能下调或取消相关扶持政策，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积极关注国家行业扶持政策变化，拓展业务范围，积极筹划行业转型机制，适应国家宏观发展规划。

三、电力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随着经济增长速度的放缓，电力需求端因经济增长速度降低和产业结构调整发生转折性变化，用电需求将持续放缓甚至降低，如果供给端依旧维持较高增长速度，电力供需将从平衡转为过剩，产能过剩引发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及企业发电量和电价的不确定性，发电企业盈利水平可能面临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积极参加直购交易，扩大交易平台。拓展企业发展渠道，增加收入途径，保证盈利水平。

四、地方政府进行限电调控的风险

新能源发电产业的快速扩张引发了电力供需关系被打破，传统火电企业与新能源发电企业之间的博弈问题，加之输电通道容量偏小、调峰能力不足、就地市场消纳能力有限等问题，我国弃光限电的问题日益凸显。国家有关部门已发布相关通知，包括国家能源局于 2013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于 2016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做好“三北”地区可再生能源消纳工作的通知》等，明确要求各地区做好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消纳，着力解决弃风、弃光问题，促进可再生能源与其他能源协调发展，预计政府限电调控的情况将有望得到改善。如果与电源建设匹配的电网

建设进度未达预期,则可能存在地方政府加强限电调控,从而对新能源发电企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的

风险。

应对措施:青海省政府鉴于青海省新能源发电企业售电主要受消纳市场、断面约束和电网调峰约束的三重因素影响,青海省政府主导直购交易,直购交易没有基准电价,通过发电企业让利的方式,促使省内电力用户恢复生产,增加发电量提高利用小时数,从而限电因素得以缓解。从2018年全年运行数据来看剔除电网检修导致发电量减少的因素,由于直购交易增发电量所带来的收益可以弥补电价让利后的损失。

五、大规模新能源基地电力消纳及外送问题

近年来,随着我国光伏电站装机总量的激增,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与电网建设规划的统筹衔接问题日益凸显。随着青海省新能源基地的大规模开发,青海电网接纳能力接近饱和,新能源电力消纳问题日益紧迫,在省内无法满足全部新能源消纳的形势下,进一步研究青海省新能源如何在西北乃至全国范围内的消纳问题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迫在眉睫。

应对措施:青海省政府非常重视外送线路建设的问题,目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已开工建设从青海省龙羊峡至湖北正负800千伏的超高压外送线路,并规划建设从青海省格尔木至福建省福州市正负1100千伏的超高压外送线路。这两条外送线路完成建设投运后,将彻底解决青海新能源基地电力消纳问题!此外国网青海省交易中心努力搭建外送电量交易平台,青海省少部分电量已交易外送至湖北、重庆、陕西、江苏、上海等地。

六、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波动的风险

受电力供求关系的影响,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会有所波动,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发电利用小时分别为1375.11小时、1557.13小时和1488.73小时。随着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和全国电力装机容量增长速度的变化,公司未来的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存在波动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青海省政府主导直购交易后通过发电企业让利的方式,促使省内电力用户恢复生产,增加发电量提高利用小时数。2018年由于电网检修使得年均利用小时数同比下降,未来公司将做好设备故障检修及排查工作,努力提高年均利用小时数。

七、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格尔木一期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已于2012年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公司于一期土地上建设的电气综合楼、办公综合楼及库房未办理房产证书,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830平方米。2016年11月9日,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北控绿产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应对措施:针对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仪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如北控绿产因上述未取得相关建设手续即建设相关建筑物的行为而遭受到损失,京仪集团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北控绿产进行等额补偿。2、如上述建筑物被政府拆除,京仪集团将积极协助北控绿产寻找替代性场所,保证北控绿产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公司针对办理房产证书事宜与相关部门积极协调,已于2018年9月10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列明办公用房、工业用房及仓储用房,此风险已经消除。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本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

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的规定,本公司从事的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规定的“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 号)(以下简称第 12 号公告)第一条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第 12 号公告第五条的规定: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 15%优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在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根据第 12 号公告的规定,本公司从事的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的范围,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对公司利润产生重要影响,如未来政策到期或政策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以加强产能利用,扩大直电交易量等方式提高公司设备利用率,并拓展企业发展渠道,增加收入途径,保证盈利水平。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进一步增长,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性将进一步减小。

九、同业竞争风险

北控绿产的主要业务为可再生能源光伏电站的投资、运维及电力销售。公司控股股东京仪集团控制的 8 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北控绿产相似,其中,除平泉汇勇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实际开展业务外,其他 7 家公司未实际经营,北控绿产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北控绿产面临因同业竞争而利益受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规范同业竞争,京仪集团出具了《关于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京仪集团将以北控绿产为投资主体开展光伏发电业务,不再投资、参与对北控绿产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京仪集团在作为北控绿产的股东期间也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北控绿产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持有与北控绿产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从而有效解决同业竞争及避免未来与北控绿产产生新的同业竞争。2018 年北控绿产拟收购平泉汇勇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控绿产(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静乐县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正在依照相关规定有序推进,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平泉汇勇新能源有限公司、静乐县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控绿产(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前期收购工作。此外北控绿产察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州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德令哈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平泉北控绿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北控绿产涿鹿新能源有限公司已经完成注销。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第五节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90,385.97	已事前及时履行	<u>选择日期</u>	—
北京自动化技术研究院	房租	167,768.6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3月28日	2018-007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担保	807,661,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u>选择日期</u>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京仪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发生技校项目设备采购关联交易，金额为90,385.97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5日审议通过《技校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技校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该笔关联交易发生在公司挂牌前，因此未做关联交易公告。北京京仪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多项光伏发电EPC项目，具有丰富的经验，熟悉我公司建设情况。该笔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与北京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发生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金额为167,768.60元，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为了便于公司市场部拓展公司业务区域，在北京设立办公场所，该笔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交易均未支付费用，均为无偿提供担

保。上述关联担保发生时，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尚未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对于上述关联担保，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进行了审议，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

（二）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北控绿产为尽快做大自身规模，扩大光伏装机容量，通过对光伏电站实施收购，不断扩大北控绿产电站规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审议通过《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王永等人所持有唐山海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王永等人所持有唐山海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议案。本年度合并事项如下：股权取得时点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现持有唐山海泰新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取得成本为 300 万元。购买日至期末合并收入为 5,147,387.82 元，合并净利润 1,206,136.10 元。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针对一期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电气综合楼、办公综合楼及库房未办理房产证书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如北控绿产因上述未取得相关建设手续即建设相关建筑物的行为而遭受到损失，京仪集团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北控绿产进行等额补偿。2、如上述建筑物被政府拆除，京仪集团将积极协助北控绿产寻找替代性场所，保证北控绿产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办理房产证书事宜与相关部门积极协调补办手续，已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列明办公用房、工业用房及仓储用房，此风险已经消除。报告期内承诺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针对北控绿产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为规范同业竞争，京仪集团出具了《关于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①京仪集团将于 2017 年 1 月 6 日起开展北控绿产收购平泉汇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之工作并在挂牌后一年内完成；②于北控绿产、北控绿产（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州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平泉北控绿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静乐县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控绿产涿鹿新能源有限公司、德令哈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控绿产（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实际业务前，将京仪集团所持该等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控绿产，京仪集团承诺将积极履行上述为消除同业竞争而实施的股权转让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并根据该等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不时予以披露。未来，京仪集团将以北控绿产为投资主体开展光伏发电业务，不再投资、参与对北控绿产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报告期内北控绿产已开展收购平泉汇勇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控绿产（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静

乐县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相关工作，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平泉汇勇新能源有限公司、静乐县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控绿产（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前期收购工作。目前已完成上述拟收购公司的尽职调查、评估和审计工作，其中平泉汇勇新能源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国资委和北交所的核准审批手续，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手续。静乐县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北控绿产（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也已经取得国资委核准手续，目前已上报股东，待股东审议通过后再上报北交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此外北控绿产察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州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德令哈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平泉北控绿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及北控绿产涿鹿新能源有限公司已经完成注销。

（四）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应收账款	质押	272,382,599.22	17.47%	公司使用银行借款资金投资光伏电站，公司用电站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所形成的应收账款权利进行质押担保。
总计	-	272,382,599.22	17.47%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00	100.00%	0	50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5,000,000	85.00%	0	425,000,000	85.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00,000,000	-	0	5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5,000,000	0	425,000,000	85.00%	425,000,000	0
2	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	0	75,000,000	15.00%	75,000,000	0
合计		500,000,000	0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均由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北控绿产的控股股东为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01 日，企业法定代表人高玉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00026606X，注册资本为 129,080 万元，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控绿产 42,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5%，京仪集团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因此京仪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北控绿产的实际控制人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北京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京仪集团持有北控绿产 42,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5%，京仪集团为北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而北控集团为北京市国资委全资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控绿产 7,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北控集团、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绿色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控制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综上所述，京仪集团持有的公司 85%股份及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5%股份最终均由北京市国资委控制，北京市国资委控制公司的股份占比为 100%，因此北京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无变动。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661,000.00	4.90%	2012年12月3日-2025年12月2日	否
银行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0.00	4.90%	2014年5月13日-2027年5月12日	否
银行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0.00	4.90%	2014年5月13日-2027年5月12日	否
银行借款	建行格尔木分行	104,120,000.00	4.85%	2015年5月15日-2027年5月14日	否
银行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4.66%	2015年10月29日-2027年10月28日	否
银行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00,000.00	4.90%	2017年9月28日-2027年9月27日	否
合计	-	563,681,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吴士峰	董事长	男	1976年6月16日	硕士研究生	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	是
高胜利	董事	男	1968年9月8日	硕士研究生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否
禹绍芝	董事	女	1978年1月21日	本科	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	否
刘艳宁	董事	女	1983年8月3日	本科	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	否
马亮	董事	男	1983年12月28日	博士	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	否
李进	监事会主席	男	1959年3月16日	硕士研究生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否
王涛	监事	男	1981年4月20日	本科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否
郑丽丽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7年5月10日	本科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是
李红亮	总经理	男	1964年8月26日	本科	2016年9月至2019年1月	是
马魁良	财务总监	男	1961年9月20日	硕士研究生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备注：高管李红亮先生于2019年1月9日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暂时由董事长吴士峰先生兼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高胜利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任职，董事禹绍芝、刘艳宁、马亮和监事李进、王涛均在控股股东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吴士峰	董事长	0	0	0	0.00%	0
高胜利	董事	0	0	0	0.00%	0
禹绍芝	董事	0	0	0	0.00%	0
刘艳宁	董事	0	0	0	0.00%	0
马亮	董事	0	0	0	0.00%	0
李进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王涛	监事	0	0	0	0.00%	0
郑丽丽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00%	0
李红亮	总经理	0	0	0	0.00%	0
马魁良	财务总监	0	0	0	0.00%	0
合计	-	0	0	0	0.0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刘世华	董事长	离任	无	辞职
李英龙	董事	离任	无	辞职
韩国凤	董事	离任	无	辞职
吴士峰	董事	新任	董事长	原董事长辞职
禹绍芝	无	新任	董事	原董事辞职
刘艳宁	无	新任	董事	原董事辞职
马亮	无	新任	董事	原董事辞职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禹绍芝于 2000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北京博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职会计、财务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北京京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审计监事部部长；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审计监事部部长；2015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资产财务部部长；2018 年 3 月至今在北控绿产任职董事。

董事刘艳宁于 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审计部任职业务主办及主管；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中心任职经理助理；2013 年 1 月至今在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任职副部长；2018 年 3 月至今在北控绿产任职董事。

董事马亮于 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北京京仪椿树整流器有限责任公司曾任职电源事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风电事业部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职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北京京仪敬业电工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在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管理部任部长；2018 年 3 月至今在北控绿产任董事。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	3
行政人员	5	5
销售人员	3	3
财务人员	3	3
生产人员	14	14
员工总计	27	2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2
本科	9	9
专科	14	14
专科以下	3	3
员工总计	27	2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岗位工资、年限工资、各类津贴补助等。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培训计划

公司历来重视人才引进，有针对性招聘各类专业性人才，并提供与自身价值相适应的待遇和职位，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定了系列的培训计划，全面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新员工公司文化理念培训，专业人员技术培训、高管企业管理培训等，通过参加系列培训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素质和能力，提高部门工作效率，为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3、 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公司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社会保险制度，公司暂无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0	0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0	0

备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红亮和郑丽丽, 其中李红亮为高级管理人员、郑丽丽为监事。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情况。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涉及重大事项均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决策，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能够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会持续按照股转系统的要求，接受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和机构的持续督导，进一步提高法人治理水平。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能给全体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能够保证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均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程序。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	-------------	----------------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一)《选举禹绍芝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二)《选举马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三)《选举刘艳宁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四)《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平泉汇勇新能源有限公司、静乐县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控绿产(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审计的议案》；(二)《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平泉汇勇新能源有限公司、静乐县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控绿产(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工作的议案》；(三)《聘请天元律师事务所对平泉汇勇新能源有限公司、静乐县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控绿产(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议案》；(四)《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办公房屋租赁的议案》；(五)《关于选举吴士峰为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二)《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三)《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五)《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六)《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七)《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关于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加入京仪集团资金系统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资金池》议案；(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王永等人所持有唐山海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议案；(二)《北控绿产向青海国开行申请贷款》议案；(三)《北控绿产向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议案；(四)《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唐山海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现金注资 4000 万元》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监事会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一)《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三)《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四)《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五)《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股东大会	6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一)《选举禹绍芝

	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二）《选举马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三）《选举刘艳宁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办公房屋租赁的议案》。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二）《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三）《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四）《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五）《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否决（六）《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加入京仪集团资金系统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资金池》议案。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王永等人所持有唐山海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议案；（二）《北控绿产向青海国开行申请贷款》议案；（三）《北控绿产向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议案。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会议文件存档保存情况规范，会议公告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按时发布，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的执行。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财务风险控制能力。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三节“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注重通过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的意见：

无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工作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控制、干涉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因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的情况。

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和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资产独立：公司独立拥有公司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未发现重大缺陷。公司严格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个方面已建立了基本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经营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

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标准，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和制度的指引下，不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并严格、有序的进行各项管理工作。（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建立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19]第 1-0128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韩雪艳、王鹏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9]第 1-01289 号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雪艳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鹏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64,759,324.30	106,405,739.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二）	347,245,349.06	168,640,549.43
其中：应收票据		16,107,500.00	19,719,000.00
应收账款		331,137,849.06	148,921,549.43
预付款项	五、（三）	81,298.93	33,625.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500,502.63	35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五）	29,589,479.86	25,438,688.89
流动资产合计		442,175,954.78	300,518,953.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六）	1,090,314,517.36	955,792,223.1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七）	3,111,218.61	2,356,127.88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八）	1,343,902.31	
长期待摊费用	五、（九）	2,319,07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1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	20,265,238.51	27,359,584.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7,353,947.53	985,517,354.21
资产总计		1,559,529,902.31	1,286,036,308.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十一）	262,691,123.86	14,395,941.88
其中：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262,691,123.86	14,395,941.88
预收款项	五、（十二）	32,476,445.21	30,288,382.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三）	1,514,026.40	1,322,200.00
应交税费	五、（十四）	1,627,399.47	332,040.30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五）	44,605,814.88	4,769,138.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六）	73,600,000.00	71,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6,514,809.82	122,707,703.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十七）	490,081,000.00	558,181,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081,000.00	558,181,000.00
负债合计		906,595,809.82	680,888,703.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八）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九)	18,132,401.02	18,132,401.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	13,359,555.53	8,701,520.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一)	121,442,135.94	78,313,68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934,092.49	605,147,604.9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934,092.49	605,147,604.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9,529,902.31	1,286,036,308.02

法定代表人：吴士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魁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蓉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42,898.33	106,405,739.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一、(一)	288,490,099.22	168,640,549.43
其中：应收票据		16,107,500.00	19,719,000.00
应收账款		272,382,599.22	148,921,549.43
预付款项		33,100.82	33,625.64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50,502.63	35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253,112.76	25,438,688.89
流动资产合计		326,069,713.76	300,518,953.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2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9,514,431.72	955,792,223.1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11,218.61	2,356,127.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1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66,170.51	27,359,584.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2,891,820.84	985,517,354.21
资产总计		1,268,961,534.60	1,286,036,308.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663,114.26	14,395,941.88
其中：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12,663,114.26	14,395,941.88
预收款项		32,476,445.21	30,288,382.16
应付职工薪酬		1,514,026.40	1,322,200.00
应交税费		1,619,711.62	332,040.30
其他应付款		5,279,280.72	4,769,138.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600,000.00	71,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7,152,578.21	122,707,703.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0,081,000.00	558,181,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081,000.00	558,181,000.00
负债合计		617,233,578.21	680,888,703.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132,401.02	18,132,401.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59,555.53	8,701,520.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0,235,999.84	78,313,683.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1,727,956.39	605,147,604.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8,961,534.60	1,286,036,308.0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2,246,236.30	147,417,019.09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二)	152,246,236.30	147,417,019.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802,621.71	98,028,669.54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二)	62,203,980.66	57,364,113.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三)	1,840,786.35	1,596,392.90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五、(二十四)	7,187,399.54	6,452,717.37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五、(二十五)	30,633,247.50	32,552,653.42
其中：利息费用		31,383,211.49	32,914,715.51
利息收入		665,288.09	499,087.97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六)	-62,792.34	62,792.34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七)	1,085,000.00	2,097,456.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八）	2,382.71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530,997.30	51,485,806.51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九）	20,000.00	353,973.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	0.00	34,973.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550,997.30	51,804,805.69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一）	3,764,509.79	1,613,245.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86,487.51	50,191,560.0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86,487.51	50,191,560.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786,487.51	50,191,56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786,487.51	50,191,56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786,487.51	50,191,560.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10

法定代表人：吴士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魁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蓉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147,098,848.48	147,417,019.09
减：营业成本	十一、(四)	59,838,572.40	57,364,113.51
税金及附加		1,827,540.50	1,596,392.9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183,426.14	6,452,717.3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9,074,623.29	32,552,653.42
其中：利息费用		29,798,346.47	32,914,715.51
利息收入		638,739.28	499,087.97
资产减值损失		-62,792.34	62,792.34
加：其他收益		1,085,000.00	2,097,456.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2.7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324,861.20	51,485,806.51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	353,973.00
减：营业外支出			34,973.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344,861.20	51,804,805.69
减：所得税费用		3,764,509.79	1,613,245.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80,351.41	50,191,560.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6,580,351.41	50,191,560.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580,351.41	50,191,560.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929,763.18	139,502,771.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5,421,188.77	8,007,54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50,951.95	147,510,32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70,365.75	3,749,340.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5,558.04	3,662,78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16,320.00	3,248,44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4,013,567.97	3,623,54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05,811.76	14,284,11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45,140.19	133,226,20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7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28,240,191.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63,941.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9,750,255.68	30,601,092.25

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0,255.68	30,601,09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3,685.41	-30,601,092.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600,000.00	6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95,965.35	33,016,664.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95,965.35	101,016,66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95,965.35	-81,016,664.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724.20	-131,950.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46,415.55	21,476,499.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405,739.85	84,929,240.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59,324.30	106,405,739.85

法定代表人：吴士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魁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蓉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687,821.11	139,502,771.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3,039.96	8,007,54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861.07	147,510,32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87,995.75	3,749,34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5,558.04	3,662,78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29,162.00	3,248,44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9,239.97	3,623,54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31,955.76	14,284,11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8,905.31	133,226,20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50,255.68	30,601,092.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50,255.68	30,601,09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26,505.68	-30,601,092.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600,000.00	6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95,965.35	33,016,664.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95,965.35	101,016,66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95,965.35	-81,016,664.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724.20	-131,950.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162,841.52	21,476,499.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405,739.85	84,929,340.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42,898.33	106,405,739.85

（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8,132,401.02				8,701,520.39		78,313,683.57		605,147,604.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18,132,401.02				8,701,520.39		78,313,683.57		605,147,604.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58,035.14		43,128,452.37		47,786,487.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786,487.51		47,786,487.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58,035.14		-4,658,035.14		
1．提取盈余公积									4,658,035.14		-4,658,035.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8,132,401.02			13,359,555.53		121,442,135.94		652,934,092.49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8,132,401.02				3,682,364.39		33,141,279.53		554,956,04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18,132,401.02				3,682,364.39		33,141,279.53		554,956,044.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19,156.00		45,172,404.04		50,191,560.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191,560.04		50,191,560.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19,156.00		-5,019,15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019,156.00		-5,019,156.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8,132,401.02				8,701,520.39		78,313,683.57		605,147,604.98

法定代表人：吴士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魁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蓉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8,132,401.02				8,701,520.39		78,313,683.57	605,147,604.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18,132,401.02				8,701,520.39		78,313,683.57	605,147,604.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58,035.14		41,922,316.27	46,580,351.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580,351.41	46,580,351.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58,035.14		-4,658,035.14	
1．提取盈余公积									4,658,035.14		-4,658,035.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8,132,401.02				13,359,555.53		120,235,999.84	651,727,956.3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8,132,401.02				3,682,364.39		33,141,279.53	554,956,04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18,132,401.02				3,682,364.39		33,141,279.53	554,956,044.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19,156.00		45,172,404.04	50,191,560.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191,560.04	50,191,560.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19,156.00		-5,019,156.00	
1．提取盈余公积									5,019,156.00		-5,019,156.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8,132,401.02				8,701,520.39		78,313,683.57	605,147,604.98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2016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500.00	85.00
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15.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公司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本公司属于新能源企业。主营光伏发电项目的咨询、投资、建设、运营、电力销售、电站运维、模组清洗、动产租赁、不动产租赁；相关光伏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579905262A，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东出口光伏产业园区。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子公司与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子公司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 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十一)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无风险组合	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按无风险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仅限于以下类型客户或款项 1、关联方;2、各类保证金;3、境内电网公司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其中: 1-6 个月		
7-12 个月	10.00	10.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其中：发电设备	20-25	5.00	3.8-4.75
其他机器设备	8-15	5.00	6.33-11.88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8	5.00	11.88-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六)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

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二)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是指销售电力而收取的扣除增值税后的电费收入，每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以及竞价电价确定电力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五)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 2017 年报表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原列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表项目及金额		原列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9,719,000.00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168,640,549.43	应收票据	7,100,000.00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132,778,161.62
应收账款	148,921,549.43			应收账款	125,678,161.6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14,395,941.88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10,513,155.59
应付账款	14,395,941.88			应付账款	10,513,155.59		
应付利息	929,535.14	其他应付款	4,769,138.70	应付利息	1,031,484.22	其他应付款	4,870,687.78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39,603.56			其他应付款	3,839,203.56		
管理费用	3,093,963.42	管理费用	3,093,963.42	管理费用	2,238,896.52	管理费用	2,238,896.52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2018 年 5 月 1 日前）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6%
增值税（2018 年 5 月 1 日起）		16%、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适用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唐山海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5%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

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8,715.56	22,959.90
银行存款	64,740,608.74	106,382,779.95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64,759,324.30	106,405,739.85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6,107,500.00	19,719,000.00
应收账款	331,137,849.06	148,921,549.43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347,245,349.06	168,640,549.43

1. 应收票据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107,500.00	19,719,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6,107,500.00	19,719,000.00

说明：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 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1,137,849.0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31,137,849.06	--		--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984,341.77	100.00	62,792.34	0.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48,984,341.77	--	62,792.34	--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64,987.70		20,625.06
其中：0-6 个月				358,737.10		
7-12 个月				206,250.60	10.00	20,625.06
1 至 2 年				210,836.40	20.00	42,167.28
合 计				775,824.10	100.00	62,792.34

②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331,137,849.06			148,208,517.67		
合 计	331,137,849.06			148,208,517.67		

说明：无风险组合为应收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款项 272,382,599.22 元、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款项 58,755,249.84 元，其中：账龄 0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为 80,801,407.32 元，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为 82,474,525.70 元，1 至 2 年（含 2 年）为 133,201,022.19 元，2 至 3 年（含 3 年）为 34,660,893.85 元。6 个月以上应收账款全部为上网电价中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支付部分。本公司上网电价由青海省、河北省发改委批复，上网电价中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支付部分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基金支付，未来可以收回。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62,792.3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两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72,382,599.22	82.26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58,755,249.84	17.74	
合 计	331,137,849.06	100.00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298.93	100.00	33,625.64	100.00
合 计	81,298.93	--	33,625.64	--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48,198.11	59.29
黄启元	16,077.00	19.7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青海石油分公司	14,190.49	17.45
朱晓茹	2,833.33	3.48
合 计	81,298.93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00,502.63	35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500,502.63	350.00

1、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00,502.63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 计	500,502.63	100.00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5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他应收款项				
合 计	350.00	100.00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500,502.63			350.00		
合 计	500,502.63			35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350.00	350.00
垫付社保公积金	50,152.63	
履约保证金	450,000.00	
合 计	500,502.6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两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玉田县财政局	履约保证金	450,000.00	3-4 年	89.91	
公司员工	社保公积金垫款	50,152.63	1 年以内	10.02	
青海华西矿泉水厂	押金	350.00	5 年以上	0.07	
合 计		500,502.63	--	--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9,589,479.86	25,438,688.89
合 计	29,589,479.86	25,438,688.89

(六) 固定资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90,314,517.36	955,792,223.16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1,090,314,517.36	955,792,223.16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3,422,384.19	1,049,701,269.00	1,500,931.43	1,036,201.48	578,569.46	1,186,239,355.56
2. 本期增加金额	21,772,963.68	185,551,913.04	109,020.39		4,272.65	207,438,169.76
(1) 购置		2,387,192.31	109,020.39		4,272.65	2,500,485.35
(2) 在建工程转入	767,023.68	2,935,042.73				3,702,066.41
(3) 企业合并增加	21,005,940.00	180,229,678.00				201,235,618.00
3. 本期减少金额				358,380.26		358,380.26
(1) 处置或报废				358,380.26		358,380.26
4. 期末余额	155,195,347.87	1,235,253,182.04	1,609,951.82	677,821.22	582,842.11	1,393,319,145.0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581,465.61	210,379,526.23	503,357.27	666,541.18	316,242.11	230,447,132.40
2. 本期增加金额	7,014,767.12	65,433,528.80	274,150.82	111,607.43	63,902.38	72,897,956.55
(1) 计提	5,256,824.22	48,316,088.90	274,150.82	111,607.43	63,902.38	54,022,573.75
(2) 企业合并增加	1,757,942.90	17,117,439.90				18,875,382.80
3. 本期减少金额				340,461.25		340,461.25
(1) 处置或报废				340,461.25		340,461.25
4. 期末余额	25,596,232.73	275,813,055.03	777,508.09	437,687.36	380,144.49	303,004,627.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9,599,115.14	959,440,127.01	832,443.73	240,133.86	202,697.62	1,090,314,517.36
2. 期初账面价值	114,840,918.58	839,321,742.77	997,574.16	369,660.30	262,327.35	955,792,223.1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类 别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	8,763,589.40	使用土地为国有无偿划拨

类 别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	4,713,051.12	办理中
合 计	13,476,640.52	

(七)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0	3,456,506.37	3,456,511.37
2.本期增加金额		1,128,965.52	1,128,965.52
(1)购置		1,128,965.52	1,128,965.52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00	4,585,471.89	4,585,476.8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00	1,100,378.49	1,100,383.49
2.本期增加金额		373,874.79	373,874.79
(1) 计提		373,874.79	373,874.7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00	1,474,253.28	1,474,258.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11,218.61	3,111,218.61
2.期初账面价值		2,356,127.88	2,356,127.88

(八)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唐山海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343,902.31				1,343,902.31
合 计		1,343,902.31				1,343,902.31

(九) 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金		2,353,593.74	34,523.00		2,319,070.74
合 计		2,353,593.74	34,523.00		2,319,070.74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418.85	62,792.34
小 计			9,418.85	62,792.34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0,265,238.51	27,359,584.32
合 计	20,265,238.51	27,359,584.32

(十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2,691,123.86	14,395,941.88
合 计	262,691,123.86	14,395,941.88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218,793.63	7,603,906.20
1年以上	255,472,330.23	6,792,035.68
合 计	262,691,123.86	14,395,941.88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 司	248,890,044.55	未结算
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826,072.00	未结算
合 计	254,716,116.55	

(十三)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054,054.05	0.00
1年以上	28,422,391.16	30,288,382.16
合 计	32,476,445.21	30,288,382.16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格尔木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3,597,972.97	预收租赁费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格尔木太阳能发电分公司	11,756,250.00	预收租赁费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2,654,654.66	预收租赁费
合 计	28,008,877.63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322,200.00	4,058,870.15	3,878,447.95	1,502,622.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8,514.29	627,110.09	11,404.2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322,200.00	4,697,384.44	4,505,558.04	1,514,026.40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2,200.00	3,123,604.51	2,956,499.09	1,489,305.42
职工福利费		301,385.35	301,385.35	
社会保险费		248,099.11	241,694.33	6,404.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9,157.66	203,397.96	5,759.70
工伤保险费		22,809.17	22,624.86	184.31
生育保险费		16,132.28	15,671.51	460.77
住房公积金		359,670.00	352,758.00	6,91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111.18	26,111.18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322,200.00	4,058,870.15	3,878,447.95	1,502,622.20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80,379.42	569,435.99	10,943.43
失业保险费		17,504.79	17,044.02	460.77
企业年金缴费		40,630.08	40,630.08	
合 计		638,514.29	627,110.09	11,404.20

(十五)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96,118.07	277,228.40
土地使用税	1,323,593.55	
个人所得税		4,467.40
印花税	7,687.85	50,344.50
合 计	1,627,399.47	332,040.30

(十六) 其他应付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831,916.26	929,535.1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43,773,898.62	3,839,603.56
合 计	44,605,814.88	4,769,138.70

1.应付利息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831,916.26	929,535.14

2.其他应付款项

(1) 其他应付款项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款利息	3,655,555.56	3,655,555.56
延期付款利息	34,926,534.16	
往来款	173,648.00	173,648.00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先进集体奖励款	18,160.90	10,400.00
合 计	43,773,898.62	3,839,603.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7,635,025.55	未结算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55,555.56	集团未催收
合 计	31,290,581.11	—

(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3,600,000.00	71,600,000.00
合 计	73,600,000.00	71,600,000.00

(十八)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490,081,000.00	558,181,000.00	4.655%-5.165%
合 计	490,081,000.00	558,181,000.00	

说明：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北控格尔木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所形成的应收账款权利为上述长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保证人北京京仪集团有限公司为格尔木光伏发电一期至五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期上述贷款利率区间为 4.655%-5.165%。

(十九) 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5,000,000.00						425,000,000.00
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二十) 资本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8,132,401.02			18,132,401.02
合 计	18,132,401.02			18,132,401.02

(二十一) 盈余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701,520.39	4,658,035.14		13,359,555.53
合 计	8,701,520.39	4,658,035.14		13,359,555.53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8,313,683.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8,313,683.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86,487.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58,035.14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442,135.94	

(二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48,946,008.14	60,615,678.45	144,230,606.34	55,799,853.03
发电业务	148,946,008.14	60,615,678.45	144,230,606.34	55,799,853.03
二、其他业务小计	3,300,228.16	1,588,302.21	3,186,412.75	1,564,260.48
租赁费及代维费	3,300,228.16	1,588,302.21	3,186,412.75	1,564,260.48
合 计	152,246,236.30	62,203,980.66	147,417,019.09	57,364,113.51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1,764,791.40	1,486,449.10
车船使用税	3,720.00	2,685.90
资源税	3,948.00	
印花税	68,326.95	107,257.90
合 计	1,840,786.35	1,596,392.90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10,172.02	2,934,509.91
办公费	69,683.38	76,689.70
差旅费	559,730.32	584,450.41
业务招待费	46,657.00	80,245.08
交通费	123,994.64	150,652.82
通讯费	34,066.31	45,845.08
折旧费	196,403.44	224,661.40
低值易耗品摊销	50,309.14	65,822.33
房屋租赁费	232,401.97	78,380.87
咨询服务费	1,758,558.20	1,653,646.87
财产保险费	504,774.11	438,041.96
会议费	113,606.16	1,650.94
广告宣传费		64,839.62
其他	87,042.85	53,280.38
合 计	7,187,399.54	6,452,717.37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1,383,211.49	32,914,715.51
减：利息收入	665,288.09	499,087.97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兑损失		131,950.84
减：汇兑收益	90,724.20	
手续费支出	6,048.30	5,075.04
合 计	30,633,247.50	32,552,653.42

(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2,792.34	62,792.34
合 计	-62,792.34	62,792.34

(二十八)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		1,707,451.96	与收益相关
挂牌补助资金	1,085,000.00	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偿划拨土地		5.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085,000.00	2,097,456.96	

本期其他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1,085,000.00 元。

(二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382.71	
合 计	2,382.71	

(三十)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理赔款		333,972.00	
其他		1.00	
合 计	20,000.00	353,973.00	20,000.00

2、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园先进企业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教育基地建设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4,800.00	
滞纳金		173.82	
合 计		34,973.82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3,755,090.94	1,622,664.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18.85	-9,418.85
合 计	3,764,509.79	1,613,245.6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51,550,997.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32,649.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7,261.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7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179,864.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4,597.4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其他	-10,132.62
所得税费用	3,764,509.79

说明：非应税收入的影响-4,179,864.86 元为企业各期电站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影响金额，其他项目-10,132.62 为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

1.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1,188.77	8,007,548.54
其中：投标保证金		6,000,000.00
利息	665,288.09	499,087.97
补贴	1,105,000.00	410,000.00
往来款	3,081,6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3,567.97	3,623,543.31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交通费	123,994.64	150,652.82
差旅费	559,730.32	584,450.41
中介费	1,803,600.00	1,653,646.87
财产保险	535,060.56	438,041.96

2.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40,191.09	
其中：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8,240,191.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786,487.51	50,191,560.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792.34	62,792.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022,573.75	52,824,051.15
无形资产摊销	373,874.79	345,655.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52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2.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383,211.49	33,046,666.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18.85	-9,418.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094,481.67	-35,861,480.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94,707.53	32,626,380.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45,140.19	133,226,207.4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759,324.30	106,405,739.85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6,405,739.85	84,929,240.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46,415.55	21,476,499.81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400,000.00
其中：唐山海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640,191.09
其中：唐山海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0,640,191.09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8,240,191.09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4,759,324.30	106,405,739.85
其中：库存现金	18,715.56	22,959.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740,608.74	106,382,779.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59,324.30	106,405,739.8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三十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252,014.35	--	1,973,214.97
其中：港币	2,252,014.35	0.87620	1,973,214.97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1.合并交易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 时点	股权 取得 成本	股权取 得比例 (%)	股权取 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 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 末被购买方 的收入	购买日至 期末被购 买方的净 利润
唐山海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8/10/31	300 万	100.00	购买股权	2018/10/31	达到控制	5,147,387.82	1,206,136.10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唐山海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56,097.69
商誉	1,343,902.31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公司名称	唐山海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94,687,204.19	319,189,009.75
货币资金	30,640,191.09	30,640,191.0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6,026,222.04	56,026,222.04
预付账款	100,321.84	100,321.84
其他应收款	3,531,600.00	3,531,6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336,367.10	6,336,367.10
固定资产	182,360,235.20	206,862,040.76
长期待摊费用	2,353,593.74	2,353,59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38,673.18	13,338,673.18
负债：	293,031,106.50	293,031,106.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1,878,122.94	251,878,122.94
应交税费	2,964,892.82	2,964,892.82
其他应付款	38,188,090.74	38,188,090.74
净资产：	1,656,097.69	26,157,903.2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归属于收购方份额	1,656,097.69	26,157,903.25
-------------	--------------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唐山海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玉田县	玉田县	太阳能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129,080.00 万元	85.00	85.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吴士峰	董事长、总经理
高胜利	董事
禹绍芝	董事
马亮	董事
刘艳宁	董事
李进	监事会主席
郑丽丽	监事
王涛	监事
李红亮	副总经理
马魁良	财务总监
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平泉汇勇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北控绿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	采购商品	EPC 总包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28,777,003.39	100.00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	采购商品	设备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90,358.97	4.50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	接受劳务	电站运维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2,413,793.10	100.00	2,264,150.94	100.00

注：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 2017-2018 年度为唐山海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电站运维服务 2017 年 2,264,150.94 元，2018 年 2,413,793.10 元，本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对唐山海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收购。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上期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北京自动化技术研究院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67,768.60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京仪集团有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	217,661,000.00	2012-12-3	2025-12-2	否
北京京仪集团有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	130,000,000.00	2014-5-13	2027-5-12	否
北京京仪集团有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	120,000,000.00	2014-5-13	2027-5-12	否
北京京仪集团有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	160,000,000.00	2015-5-15	2027-5-14	否
北京京仪集团有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	180,000,000.00	2015-10-29	2027-10-28	否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126.43 万元	145.73 万元

5.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销 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 策程序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利息	延期付款利息	12,291,508.61	100.00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合 计			12,291,508.61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技校光伏电站项目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662,034.95	6,855,171.00
李家团城、石岭口光伏电站项目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0,028,009.60	256,228,009.60
其他应付款			
财务资助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55,555.56	3,655,555.56
资金拆入	北京北控绿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73,648.00	173,648.00
延期付款利息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4,926,534.16	20,668,384.17
履约保证金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及重大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自资产负债表日至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影响报告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非调整事项。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6,107,500.00	19,719,000.00
应收账款	272,382,599.22	148,921,549.43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288,490,099.22	168,640,549.43

1、应收票据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107,500.00	19,719,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6,107,500.00	19,719,000.00

说明：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2,382,599.22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72,382,599.22	--		--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984,341.77	100.00	62,792.34	0.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48,984,341.77	--	62,792.34	--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64,987.70		20,625.06
其中：0-6个月				358,737.10		
7-12个月				206,250.60	10.00	20,625.06
1至2年				210,836.40	20.00	42,167.28
合 计				775,824.10	100.00	62,792.34

②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272,382,599.22			148,208,517.67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合 计	272,382,599.22			148,208,517.67		

说明：无风险组合为应收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款项 272,382,599.22 元，其中：账龄 0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为 67,689,520.14 元，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为 69,878,264.54 元，1 至 2 年（含 2 年）为 108,258,551.77 元，2 至 3 年（含 3 年）为 26,556,262.77 元。6 个月以上应收账款全部为上网电价中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支付部分。本公司上网电价由青海省发改委批复，上网电价中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支付部分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基金支付，未来可以收回。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62,792.3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一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72,382,599.22	100.00	
合 计	272,382,599.22	--	

(二) 其他应收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0,502.63	35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50,502.63	350.00

1、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0,502.63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 计	50,502.63	100.00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50.00	100.00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 计	350.00	100.00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50,502.63			350.00		
合 计	50,502.63			35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350.00	350.00
垫付社保公积金	50,152.63	
合 计	50,502.63	35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两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公司员工	社保公积金垫款	50,152.63	1 年以内	99.31	
青海华西矿泉水厂	押金	350.00	5 年以上	0.69	
合 计		50,502.63	--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000,000.00		23,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23,000,000.00		23,00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唐山海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3,000,000.00		
合 计		23,000,000.00		23,000,000.00		

说明：本期公司 300.00 万收购唐山海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收购完成后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43,798,620.32	58,250,270.19	144,230,606.34	55,799,853.03
发电业务	143,798,620.32	58,250,270.19	144,230,606.34	55,799,853.03
二、其他业务小计	3,300,228.16	1,588,302.21	3,186,412.75	1,564,260.48
租赁费及代维费	3,300,228.16	1,588,302.21	3,186,412.75	1,564,260.48
合 计	147,098,848.48	59,838,572.40	147,417,019.09	57,364,113.51

十二、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备注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82.7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5,000.00	
3. 所得税影响额	-166,107.41	
合 计	941,275.3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0	8.65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5	8.55	0.09	0.10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财务办公室
